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13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柴油销售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柴油销售 2000t/a				
环评单位	/	编制时间	2005 年 10 月 8 日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	批复时间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开工时间	200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06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及编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9133048378771812XG001Z)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实施；</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备案意见2005年10月10日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加油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具体见表1-1，表1-2。</p> <p>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653 1369 1995">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三级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	《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	《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表 1-2 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pH	6-9
悬浮物(SS)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氨氮	2 (4)
动植物油	1.0

注:

①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其余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的标准,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mg/m³。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1338 号。东侧文华路属于城市主干道, 因此本项目东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和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 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备案意见2005年10月10日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本项目总量为污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014\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原环评未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且未细分汽油、柴油的销售量，因此本项目VOCs总量未明确。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下称“城西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1338 号。加油站于 2005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加油站正常生产至今，未进行过验收手续，因此于 2025 年进行验收手续的补办。

本项目劳动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与宿舍。

表 2-1 生产能力对照表

序号	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汽油、柴油加油	2000t/a	1980t/a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设施。本项目工程对照见表 2-2。

表 2-2 工程对照表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现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桐乡城西加油站共设置加油机 6 台 24 枪，设 20 立方米埋地储罐卧式汽油储罐 4 只，20 立方米埋地储罐卧式柴油储罐 2 只，年销售能力为汽油、柴油 2000 吨	已落实，加油站共设置加油机 6 台 24 枪，设 20 立方米埋地储罐卧式汽油储罐 4 只，20 立方米埋地储罐卧式柴油储罐 2 只，年销售能力为汽油、柴油 2000 吨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所需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噪声	车间和设备进行降噪隔声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东北侧，从入口进入，自北向南依次为站房，加油机区域、地下储罐区域，出口位于东南侧，停车位位于厂区西侧。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2。

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审批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柴油储罐 20m ³	2	2	0
2	汽油储罐 20m ³	4	4	0
3	加油机	6	6	0
4	加油枪	24	24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2025.1-3 月用量	满负荷条件下消耗量	环评审批量	增减量
1	汽油	吨	465	1980	2000	-20
2	柴油	吨	30			
3	水	吨	72	288	360	-72

根据企业 2025 年 1-3 月运行统计数据,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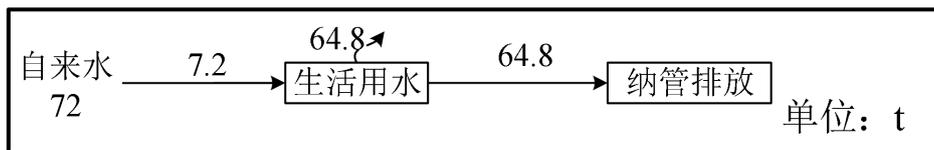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 1-3 月运行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 2005 年编制期间卸油、加油工艺如图 2-2 所示, 但经过 20 多年的工艺提升和改进, 目前的卸油、加油工艺都有所提升, 实际工艺流程如图 2-3、图 2.4 所示。

1) 汽车油罐车卸油工艺

汽车油罐车 → 阀门 → 胶管 → 快速接头 → 阀门 → 油罐

2) 加油机发油工艺

油罐 → 底阀 → 管道 → 加油机 → 加油枪 → 受油容器

图 2-2 环评报告编制时卸油、加油工艺

目前加油工艺流程如图 2-3~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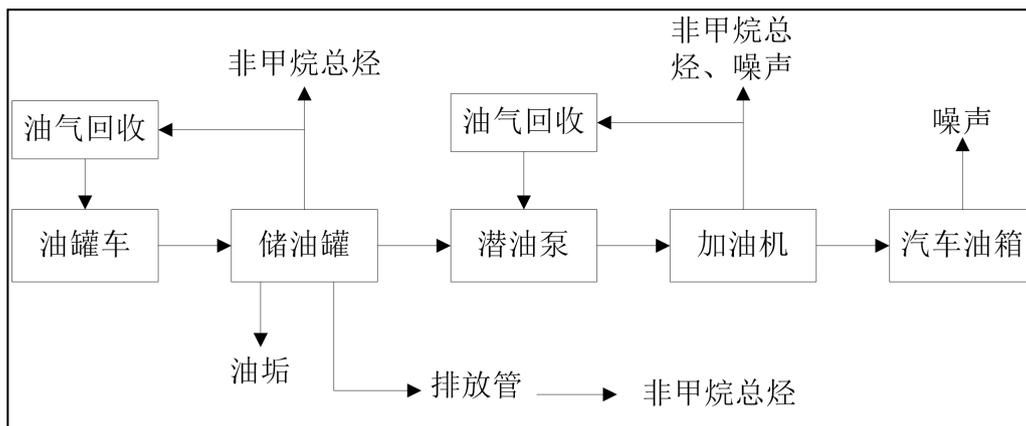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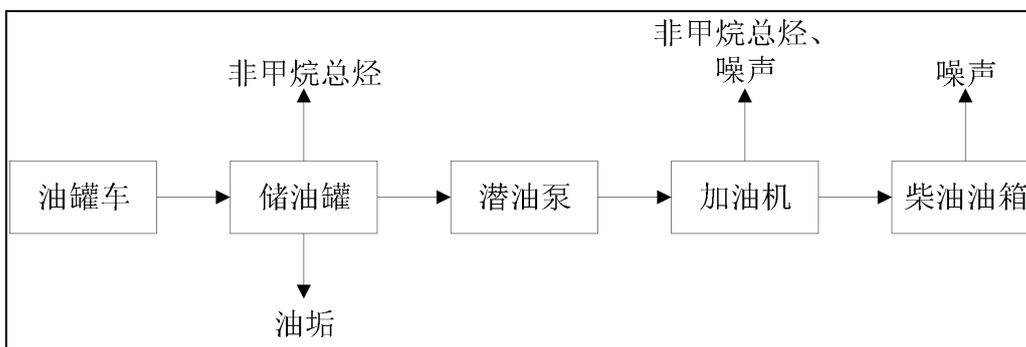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2、加油。本项目采用自潜油泵式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泵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的汽、柴油按规格分别由汽车槽车送至加油站集中密闭卸油点，通过无缝钢管的卸油管道以密闭方式卸车至站内各油品储罐。当汽车需要加油时，核对好油料品种后启动相应加油机及相应油品的潜油泵，将所需油料通过双层复合管的出油管道加至汽车油箱。每个油罐均设有顶部带阻火器的通气管一根，为防止汽油外泄，汽油罐上的阻火器选用带呼吸阀阻火器。加油站内设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说明：

油气回收：本项目汽油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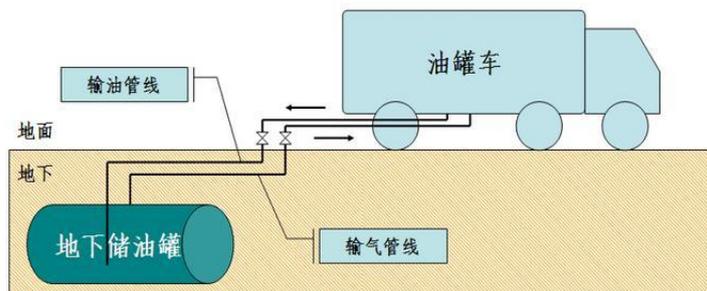


图 2-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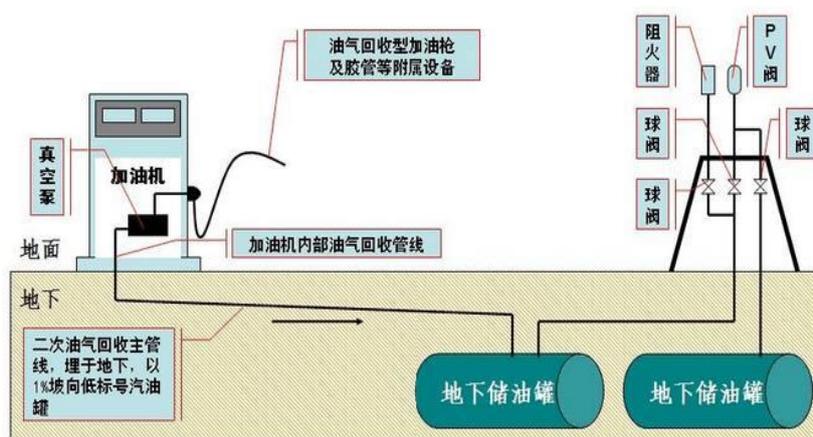


图 2-6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清罐工艺流程：

项目约每隔 8 年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对油罐进行清洗作业时作业程序为：排空余油→拆断管线→用水冲洗→蒸汽吹扫→再次冲洗→排除污杂→通风吹干。蒸汽吹扫采用温度 65~70℃蒸汽，直接通入罐底，管孔盖适度开启，通风 6~8h，蒸汽喷嘴应跨接并接地。抽吸油品时采用手摇活塞泵，抽吸污杂时使用防爆电机驱动的真空气泵，油气测试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规定。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

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所有产品种类、规模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不涉及重大变动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本次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为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

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具体治理设施如下：

表 3-4 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名称	摆放位置	运行方式	数量（台/套）	噪声级	降噪措施
输油泵	油罐	间歇	6	75~80dB(A)	减振
加油机	加油区域	间歇	6	70~75dB(A)	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编制较早，分析时仅考虑生活垃圾，本项目实际产生过程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加油	是	HW49:900-041-49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是	HW08:900-249-08
3	清罐劳保用品	油罐清理	是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5.1~2025.2 产生量	满负荷全年产生量
1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加油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004t	0.024t/a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	0	2t/8a
3	清罐劳保用品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	0.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0.18t	1.08t/a

注：

- (1)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加油站未进行清罐，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暂未产生；
- (2) 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满负荷产生量参考参照加油站往年清罐产生量数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加油	固态	无害化处置	/	无害化处置	剪碎以后混入生活垃圾	/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固态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有资质
3	清罐劳保用品	油罐清理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桐乡市中石化下属加油站危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统筹安排，各加油站点不设置危废仓库，清罐过程产生的危废当天清运，不在站区贮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

表 3-8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联系人	位置
1	急救器材药品	应急药箱（烫伤药膏、消炎药、酒精棉片、创可贴等）	1 个	武佳艺 113857365292	应急物资库 房
2	个人防护器材	安全帽、防腐手套、防毒面具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5 只		
		消防栓	3 个		
		黄沙箱	1 套		
4	通讯设备	手机、电话	若干		

六、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9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分类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废水	废水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清污分流。在加油站内雨污分流，生产区实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就地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符合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加油废气	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油品的装卸、汽车排放的尾气及扬尘等，加强管理是减少这部分废气排放的重要途径，主要可在以下方面着手： 1)制定岗位生产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责任制，提倡文明生产，减少废气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发生量。 2)加强油品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密封性尽量减少外泄。 3)控制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尽量减少扬尘量 4)保持站区道路清洁，经常清扫。 5)按照石油化工行业安全设计要求，落实厂区	已落实。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符合

		绿化，改善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		
噪声	设备噪声	<p>为使场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合理布局，在车间布局上应将强噪声源布置在站区中心，周围建仓库等辅助用房，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2)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对声源较强的车间采取隔音措施。</p> <p>3)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加强车辆的管理，如：汽车进出加油站，应严格禁止鸣笛，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已落实。进出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喇叭，加油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然后卫生填埋，站内设立垃圾收集箱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垃圾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固废主要为职工及加油人员的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等。其中清罐油泥、清罐抹布产生当天进行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环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回收处理；

3、建设单位选址于梧桐街道环城西路西侧，边界周围 100~2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现状情况如下：选址东面紧靠环城西路，路东为店面房，选址南面为商铺，选址西面紧靠变电所，选址北面为店面房。根据现场调查西侧的变电所距离加油站很近，其安全性问题应引起足够重视。

4、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及 IV 类(交通干线侧)标准。

二、建议

1、加油站应严格按照《桐乡城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各项要求，严格管理，安全生产，确保无危险事故发生。

2、加油站应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严格执行站内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站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30%。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

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备案意见 200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具体如下：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清洁生产，必须防止跑、冒、漏现象的产生，并做好经营场地的清洁工作；生活污水必须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系统；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检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N
废水	pH 值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E224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92

3、检测人员

表 5-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蔡晶圆	检测报告编制人
郑春茜	检测报告审核人
朱益飞	检测报告批准人

表 5-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杨伽琳	检测报告编制人
陈伟超	检测报告审核人
徐达峰	检测报告批准人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表 5-5 水质平行样品测试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pH	2025.3.19	7.5	7.5	0	≤±0.2 个 pH 单位
	2025.3.20	7.5	7.3	0.2 个 pH 单位	
氨氮(mg/L)	2025.3.19	0.206	0.215	4.28	≤±10
	2025.3.20	1.02	1.03	0.98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A)。

表 5-8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3.19	93.8	93.8	0	是
2025.3.20	93.6	93.6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水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场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项目达产加油 2000t/a，年工作日为 365 天，根据设计日加油 5.5t。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产量 (t)	设计生产能力 (t)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19 日	柴油加油	0.8	5.5	89%
	汽油加油	4.1		
2025 年 3 月 20 日	柴油加油	1.0	5.5	96%
	汽油加油	4.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因环评报告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只监测厂区总排口的排放浓度，不做去除效率分析。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

(三)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0dB(A) 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场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2 2025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1.9	11.1	102.5	晴	1.22	4	达标
		第二次	南	1.9	12.3	102.5	晴	1.17		达标
		第三次	南	1.9	12.5	102.5	晴	0.98		达标
		第四次	南	1.8	12.8	102.5	晴	1.27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1.9	11.1	102.5	晴	1.31	4	达标
		第二次	南	1.9	12.3	102.5	晴	1.05		达标
		第三次	南	1.9	12.5	102.5	晴	1.06		达标
		第四次	南	1.8	12.8	102.5	晴	0.93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1.9	11.1	102.5	晴	1.21	4	达标
		第二次	南	1.9	12.3	102.5	晴	0.99		达标
		第三次	南	1.9	12.5	102.5	晴	1.15		达标
		第四次	南	1.8	12.8	102.5	晴	1.10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1.9	11.1	102.5	晴	1.07	4	达标
		第二次	南	1.9	12.3	102.5	晴	1.29		达标
		第三次	南	1.9	12.5	102.5	晴	1.33		达标
		第四次	南	1.8	12.8	102.5	晴	1.05		达标

表 7-3 2025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2.3	15.6	102.6	晴	0.96	4	达标
		第二次	南	2.3	16.3	102.6	晴	1.00		达标
		第三次	南	2.3	17.1	102.6	晴	1.15		达标
		第四次	南	2.4	19.9	102.6	晴	1.02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2.3	15.6	102.6	晴	0.88	4	达标
		第二次	南	2.3	16.3	102.6	晴	0.97		达标
		第三次	南	2.3	17.1	102.6	晴	0.88		达标
		第四次	南	2.4	19.9	102.6	晴	0.97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2.3	15.6	102.6	晴	0.92	4	达标
		第二次	南	2.3	16.3	102.6	晴	1.03		达标
		第三次	南	2.3	17.1	102.6	晴	1.12		达标
		第四次	南	2.4	19.9	102.6	晴	1.09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南	2.3	15.6	102.6	晴	1.01	4	达标
		第二次	南	2.3	16.3	102.6	晴	1.13		达标
		第三次	南	2.3	17.1	102.6	晴	1.19		达标
		第四次	南	2.4	19.9	102.6	晴	1.01		达标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表 7-4~7-5。

表 7-4 3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2025.3.19	第一次	站区总排口	6.9	422	164	1.58	16.8
	第二次		7.0	402	152	1.56	15.9
	第三次		6.9	434	160	1.67	17.2
	第四次		6.9	418	154	1.56	16.6
日均值			6.9	419.0	157.5	1.6	16.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表 7-5 3 月 20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2025.3.20	第一次	站区总排口	7.0	401	158	1.66	17.4
	第二次		6.9	430	152	1.72	16.5
	第三次		7.0	437	150	1.77	16.4
	第四次		6.9	417	154	1.61	17.2
日均值			7.0	421.3	153.5	1.7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噪声

监测期间，东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场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	夜间标准值
2025.3.19	场界东	62	70	53	55
	场界南	58	60	48	50
	场界西	52	60	48	50
	场界北	51	60	46	50
2025.3.20	场界东	62	70	54	55
	场界南	56	60	46	50
	场界西	53	60	48	50
	场界北	49	60	47	50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核算

1、废水

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及推算全年污水排放量为 259 吨/年，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企业目前生活污水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0	0.001

2、废气

原环评未分析 VOCs 总量排放，且本项目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进行计算。

3、总量控制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备案意见 200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本项目总量为污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014\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 吨/年，COD 为 0.010t/a，氨氮为 0.001t/a，各项指标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8。

表 7-8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259	-101	否
	COD	0.014	0.010	-0.004	否
	氨氮	0.001	0.001	0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

本次验收项目中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标准后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中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

②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针对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针对汽油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预留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接口。场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

③噪声

监测期间，东场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场界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标准。

④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清罐劳保用品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备案意见2005年10月10日获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本项目总量为污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014\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

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9吨/年，COD为0.010t/a，氨氮为0.001t/a，各项指标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结论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设施。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桐乡）审批意见（编号：2005076）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城西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13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1'44.832" N30°37'52.0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汽油、柴油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汽油、柴油 198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0507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78771812XG001Z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3.19: 0.8 吨柴油, 4.1 吨汽油 2024.3.20: 1 吨柴油, 4.3 吨汽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21089789L		验收时间		2025.3.19~2025.3.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9	0.036	/	0.0259	0.036	/	+0.0259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14	/	0.010	0.014	/	+0.010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	/	1.08	/	/	1.08	/	/	+1.08						
	危险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	/	/	/	/	/	0.024	/	/	0.024	/	/	+0.024						
			清罐油泥	/	/	/	/	/	2t/8a	/	/	2t/8a	/	/	+2t/8a						
		清罐劳保用品	/	/	/	/	/	0.002t/8a	/	/	0.002t/8a	/	/	+0.002t/8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